

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协助市政府领导管理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日常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政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有关政策研究，拟订本市相关政策。

2. 编制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和措施；制定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标准、规范；组织拟订全市环境卫生运行经费标准及市级财政环境卫生资金安排建议。

3. 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4. 承担全市市容环卫设施设计施工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临时占道、户外广告、牌匾、门面装饰等市容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等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固体废弃物排放场地、公共厕所建设和粪便处置等监督管理的责任。

5. 负责拟定打捆下放资金和环卫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户外广告拍卖收入。

6. 负责市局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城区、开发区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城区、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不依法处罚的违法案件、跨区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7. 负责接待处理市容环卫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

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4 年调整加强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管理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建筑垃圾运输等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施工工地、废品收购站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负责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非法营运机动车治理、禁止车外抛物和废弃机动车占道停放现象综合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

4.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多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负责协调重点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和处理。

5. 负责城市管理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考评。

7.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市情、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和回应；负责对城市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8. 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9. 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10. 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2018 年划转的职责

1、市环境保护局实施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2、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及火车站地区管理职责。

3、市规划局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4、市公用局实施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5、市园林绿化局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职责。

6、市商务局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职责。

7、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12 个机构，下设 3 个参公事业单位和 1 个全额事业单位。

###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信息综合及宣传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及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

## （二）计划财务处

负责拟订打捆下放资金和环卫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监管；负责全市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户外广告拍卖收入的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筹集社会资金多元投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财务预决算及审计监督。

## （三）法制处（执法监察室）

负责组织起草全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地方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市局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许可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市局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部署全市统一和专项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负责组织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工作，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纪律监察工作；负责相关部门移交案件的督办和反馈；负责对全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业务指导、指挥调度，对城区、开发区不依法处罚案件

行纠正或直接处罚。

#### （四）市容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市容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市容管理规划、计划、标准；负责全市临时占道、户外广告、牌匾、门面装饰等市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对城区、开发区市容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市容管理方面不依法处罚案件进行纠正或直接处罚。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 （五）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划、计划、标准；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置、粪便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监督、

检查环卫清扫、清运、清掏，除运积雪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更新、改造、拆除、重置计划；拟订全市环卫投资方案，并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拟订和调整全市环卫运行各项经济定额指数；负责对城区、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对不依法处罚案件进行纠正或直接处罚。

#### （六）投诉受理处

负责城管“110”、市长公开电话和“12319”公开电话投诉举报受理；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办理；负责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和批评建议办理；负责对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督办；负责上级和市局领导交办案件的督办；负责指导、督办城区、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投诉受理工作。

#### （七）调研宣传处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系统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网络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系统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活动；负责宣传引导社会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及公益宣传等工作；负责联

系志愿者参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 （八）督察考评处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队伍的协调、督导等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在城市管理方面存在问题集中整治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城市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城市管理社会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监督员的联络工作；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 （九）执法协调处

负责组织协调市直相关部门，组建临时性联合执法队伍，开展对违规建筑垃圾、露天占道烧烤、占道经营、户外非法广告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跨城区、开发区的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调度。

#### （十）综合管理处

负责协调多部门、跨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联系驻长中、省直单位和驻军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召开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联席会议；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十一）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城区、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干部协管工作；对城区、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考评。

### （十二）机关党委

下设1个事业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3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督查大队）、长春市火车站地区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机动执法支队。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组成单位包括：

####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局本级

- 2、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 3、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督查大队）
- 4、长春市火车站地区管理局
- 5、长春市城市管理机动执法支队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326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人员 91 人，在职事业编人员 168 人，行政工勤人员 5 人，事业工勤编 8 人；离休 2 人；退休 52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929.06	一、本年支出	4,929.06	4,929.0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9.06	（一）住房保障支出	293.36	293.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2.28	192.28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2.13	572.13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3,871.29	3,871.2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4,929.06	<b>支出总计</b>	4,929.06	4,929.06	0.00	0.00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二、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2.13
21103 污染防治	572.1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72.13

三、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1.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0.52
2120101 行政运行	678.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30.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30.6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1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10
四、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36
合 计	4,929.06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4.44	2,224.44	
30101	基本工资	953.81	953.81	
30102	津贴补贴	617.68	617.68	
30103	奖金	8.90	8.90	
30107	绩效工资	115.54	115.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1	124.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54	6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	5.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46	330.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0.34	
302	商品服务支出	737.07		737.07
30201	办公费	101.00		101.00
30202	印刷费	15.18		15.18
30203	咨询费	14.00		14.00
30204	手续费	2.18		2.18
30205	水费	5.30		5.30

30206	电费	36.70		36.70
30207	邮电费	42.01		42.01
30208	取暖费	19.62		19.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52.00		5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0		11.20
30214	租赁费	1.80		1.8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5.54		15.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5		7.55
30226	劳务费	12.64		12.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2		12.02
30228	工会经费	46.62		46.62
30229	福利费	61.22		61.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0		7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53		192.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0.46
303	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330.15	330.15	
30301	离休费	21.76	21.76	
30302	退休费	308.39	308.3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00		1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0		16.00
	合计：	3,307.66	2,554.59	753.07

#### 四、2019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80.55	-6.71	虽然新增 2 个预算单位，但局本级减少公车运行费预算 27 万；另外由于 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未结束，因此固体处 2019 年暂未安排公车运行费预算，因此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下降。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7.55	4.29	新增预算单位 2 个，人员增加因此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3、公务用车费	73.00	-11.00	虽然新增 2 个预算单位，但局本级减少公车运行费预算 27 万；另外由于 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未结束，因此固体处 2019 年暂未安排公车运行费，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3.00	-11.00	虽然新增 2 个预算单位，但局本级减少公车运行费预算 27 万；另外由于 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未结束，因此固体处 2019 年暂未安排公车运行费，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无变化

说明：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2 人，离退休人员 54 人。

## 五、2019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此表为空表

## 六、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9.06	一、住房保障支出	29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2.28
三、事业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2.13
四、经营收入	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3,871.29
五、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4,929.0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29.06</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0.00		
<b>收入总计</b>	<b>4,929.06</b>	<b>支出总计</b>	<b>4,929.06</b>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10	一、卫生健康支出	192.28	19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28	19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86	98.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6	62.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211	二、节能环保支出	572.13	572.13				
21103	污染防治	572.13	572.1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72.13	572.13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3,871.29	2,249.89	1,621.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0.52	678.52	53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8.52	678.5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0		43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30.67	249.67	98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30.67	249.67	98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10	1,321.70	108.4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10	1,321.70	108.4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3.36	29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36	29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36	293.36				
	合计	4,929.06	3,307.66	1,621.40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2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9.06 万元，同比增加 2964.64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2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7.66 万元，同比增加 1628.74 万元，项目支出 1621.4 万元，同比增加 1335.9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支出 192.28 万元，占支出的 3.9%，节能环保支出 572.13 万元，占支出的 11.61%，城乡社区支出 3871.29 万元，占支出的 78.54% 住房保障支出 293.36 万元，占支出的 5.9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2224.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2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28%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0.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8%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49%

共计基本支出 330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54.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23%，公用经费支出 753.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77%。

#### 四、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0.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73 万元、公务招待费 7.55 万元。同比下降 7.69%。其中：

1、公务用车费 73 万元，全部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13.09%。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的使用越来越规范，费用逐年下降，因此局本级项目支出公车运行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7 万元；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未结束，2019 年预算中暂未安排事业单位固体处的公车运行费，待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2、公务接待费 7.55 万元，同比增加 13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火车站地区管理局和城市管理机动执法支队两个预算单位，人员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3、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没有变化。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报表为空表。

#### 六、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19 总收入 4929.0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9.06 万元。

2019 总支出 4929.06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92.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2.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7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36 万元。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19 年总收入 4929.0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9.06 万元。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 192.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2.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7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36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3307.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11%；项目支出 162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89%。

### 九、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64.64万元，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1628.74万元，2019年我部门新增2个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增加149人，退休人员增加12人，公务用车增加6台，因此2019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335.9万元，一是新增预算单位火车站地区专项综合整治运行经费、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监控平台运行经费、机动支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增加共计505万元；二是局本级及信息中心本年新增信息中心平台运行费、坐席员服务外包、城市管理宣传费3个项目预算830.9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长春市市容局系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98.59万元，其中：办公费97万元，印刷费15.18万元，咨询费8万元，手续费1.68万元，电费39万元，邮电费27.26万元，取暖费15.82万元，物业管理费13万元，公车运行费73万元，差旅费52万元，其他交通费192.53万元，

维修维护费 11.2 万元，租赁费 1.8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13.38 万元，公务招待费 6.69 万元，劳务费 12.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元，工会经费 40.14 万元，福利费 51.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4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市容环卫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576 万元，其中：局本级城市管理宣传费定点采购预算 200 万元，信息中心平台运行坐席员服务外包采购预算 376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长春市市容局系统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其中：市容局本级 14 辆、火车站地区管理局 3 辆、城市管理机动支队 3 辆，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公务用车暂未核定。

1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7 个，其中：固体处一个（蘑菇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信息中心 6 个（服务器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建设、大屏幕显示系统建设增加、MCU 视频多点控制单元、综合评价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621.4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32.89%。主要项目支出有：

（一）办公运行类项目三项，涉及金额465.4万元

1、公用经费补助支出60.4万元，用于补充办公楼水费、电费、采暖费等公用经费。

2、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费300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围绕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及周边产品进行开发升级，使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升级优化。

3、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监控平台运行经费105万元，用于备品备件购买、安装；按年度支付网络通信费用；按物业要求支付电费；日常维护清理用品购买；采购故障处理服务；其他运行维护需要等。

（二）社会购买服务类项目两个，涉及金额656万元

4、城市管理信息收集服务外包376万元，通过城市管理监督员和坐席员外包服务，能及时发现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采集上报到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迅速立案派遣和整改监督，极大地提高了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数量和问题处置率。

5、物业费80万元，用于办公楼卫生保洁、保安、维修维护等物业服务外包。

6、城市管理宣传费200万元，面向社会采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10家有资质、有信誉、有能力的

广告画面制作单位，使全市范围内各类宣传及时到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氛围深厚，达到联合的宣传效果，遇到有公益宣传活动，在短时间内能够快速、保质、保量完成宣传任务。

(三)管理执法业务类项目三个，涉及金额 500 万元

7、综合整治专项 100 万元，用于各项综合整治、专项整治、会议会展保障、对讲机终端使用费、街路银行 LED 显示屏宣传通信维护费、学习培训等。

8、火车站地区专项综合整治运行经费 300 万元，统筹用于综合（专项）整治、公益宣传、救助、应急、春运保障、日常运行等专项工作。

9、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100 万元，用于全市性、应急性和跨区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包括拆除违法建设的移动通信信号塔相关费用，执法工作相关的调研费、培训费、宣传费、印刷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等。

2019 年我部门预算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

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